**法鼓文理學院105年度選送學生出國學習專業佛典語言簡章**

**一、宗旨：**

為擴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及強化梵文、巴利文及藏文等專業佛典語言能力，特依據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，訂定本簡章，以作為薦送作業之依據。

**二、研修類型及期程：**

由本校專任教師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提出選送學生出國學習專業佛典語言(梵文、藏文及巴利文)計畫書。學習課程不得少於10天。

**四、選送生資格及條件：**

* 1. 計畫執行完成時，須在本校規定學制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修習期限內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。
	2.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。
	3.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。
	4. 學業成績優秀，操行成績達80 分以上為原則，以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優先考量。
	5. 服務學習兩學期平均達70分以上(學士班)。

**五、申請日期及繳交資料：**

(一) **申請日期：自105年1月20日起至3月10日止**。

(二) 繳交資料：

1. 學習計畫書(附表一)
2. 檢附選送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：
3. 選送學生名冊
4. 選送生基本資料表(附表二)。
5. 在校成績單（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），碩一生請繳交大學成績單。

※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學生基本資料表並須經佛教學系、教務組用印後，繳交至國際事務組，請勿裝訂。

**六、審查方式：**

由副校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依計畫目的、執行能力、外語能力、國外機構、指導教授之適切性、及修習課程或研修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。

※ 核定補助之名單或計畫，將於105年6月25日前通知申請人。

**七、經費獎補助方式：**

經校內審查通過者，視本年度申請人數擇一補助部份師資費、學費、交通費或生活費，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5萬元，由當年度所有獲薦送之學生均分，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1萬元整。

**八、補助名單或計畫公告日期：**

核定補助之名單或計畫，將於105年6月25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**九、注意事項：**

 (一) 本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，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。

* 1. 計畫主持人應依擬前往學習機構所屬國家之相關規定，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學習之簽證，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。

【附表一】

**法鼓文理學院**

**選送學生出國學習專業佛典語言計畫書**

1. 基本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學習國別 |  | 出國時程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學習機構 |  |
| 學習內容 |  | 申請金額 |  |
| 申請老師 |  | 連絡電話 | 分機：手機：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1. 學習目的：
2. 學習活動(課程)及生活安排：
3. 學習活動(課程)：
4. 生活膳宿之安排：
5. 經費預算(附表一-1)：
6. 學習機構介紹：
7. 學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：
8. 提供實(學)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：
9. 夥伴關係：
10. 預期績效：
11. 學生名冊(詳附表一-2)：

請附上學生基本資料表(附表二)、在校成績單（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）。

【附表一-1】

(計畫名稱)經費預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單 價(元) | 金 額(元) | 學生自籌(元) | 申請補助(元) |
| 生活費 |  |  |  |  |
| 機票費 |  |  |  |  |
| 學 費 |  |  |  |  |
| …(其他)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
【附表一-2】

(計畫名稱)選送學生出國學習專業佛典語言

學生名冊

計畫主持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 號 | 學生姓名 | 身份(本國生)(外籍生)(僑 生) | 系所/班別 | 年 級 | 繳交資料 |
|  |  |  |  |  |  | 🞏基本資料表🞏成績單 |
|  |  |  |  |  |  | 🞏基本資料表🞏成績單 |
|  |  |  |  |  |  | 🞏基本資料表🞏成績單 |
|  |  |  |  |  |  | 🞏基本資料表🞏成績單 |
|  |  |  |  |  |  | 🞏基本資料表🞏成績單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附表二】

**法鼓文理學院**

**選送學生出國學習專業佛典語言學生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： |  |  |  | 一吋照片黏貼處 |
| 姓 名 |  中文: | 年 級 | 佛教學系 □博士班□碩士班□ 學士班 年級 |
|  英文: | 學 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(西元)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兵役情況 | □役畢 □未役 □其他  |
| 護照號碼 |  | 緊急聯絡人(或監護人) |  | 關 係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永久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 email |  |
| 研修期程 | 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實(學)習機 構 |  | 國 別 |  |
| 實(學)習地 址 | 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申請補助經費：1.機票費：NT$ 元2.學(分)費：NT$ 元3.生活費：NT$ 元合 計：NT$ 元 | 繳附資料:□本申請表 (附一吋照片) □在校成績單（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）□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□其他  |
| 申請人 | 系辦公室(至系主任) | 教務組 | 承辦單位(至一級主管) | 校內審查結果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註1：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，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，需另備齊實(學)所要求之資料。（如該校申請表、有效護照影本、健康檢查表等）